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9)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甘敏儀女士已辭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及歐陽珮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同日起生效。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甘敏儀女士(「甘女士」)已辭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甘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而被認為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並宣佈，歐陽珮珊女士(「歐陽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歐陽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並為香港及英格蘭與威爾斯律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董事會謹此感謝甘女士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子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鄧美梨女士及黃子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